

##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109年度績優里幹事工作考核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里幹事服勤及工作考核要點暨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7年3月30日北市民區字第1076013134號函頒修正「臺北市政府落實督導區公所里幹事管理及專案考核執行計畫」及「109年度臺北市里幹事專案考核項目及評分細項配分一覽表」。

貳、目的：為落實里幹事管理，提升里幹事為民服務工作績效，活用里鄰資源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參、考核對象：本所53里里幹事。

肆、考核期間：109年1月至5月(第1次)、109年6月至10月(第2次)。

伍、執行單位：本所民政課。

陸、執行方式：

一、工作執行績效占90%〈以本年度里幹事工作執行成績與業務承辦人配合度為考核依據〉，評量項目如下：

(一)區長及民政課長不定期督導占20%。

(二)各課、室交辦業務執行情形考核評鑑占30%。

(三)視導考核評鑑(含里幹事服勤)占20%。

(四)兼辦業務、為民服務、輿情反映、里鄰動態報告及市政、區政具特殊貢獻者占15%。

(五)里辦公處文件資料之建立、整理、更新及推動實施公文電子傳遞情形占5%。

二、電腦、法令及實務講習、測驗占10%。

柒、評分等級：

一、優等：總分90分以上者。

二、甲等：總分80以上，未滿90分者。

三、乙等：總分70以上，未滿80分者。

四、丙等：總分60以上，未滿70分者。

五、旡等：總分未滿60分者。

捌、里幹事專案考核年度總成績達前2分之1者，得薦舉為本所績優里幹事；另依本所91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：為鼓勵同仁並避免每年績優里幹事均為同一人，自年度起連續3年當選績優里幹事者，將暫停薦舉1年，由次一名遞補；考核成績列丙等者，申誡1次；其列丁等者，記過1次；考核成績做並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。